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6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郭子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陳俞伶律師(本院約聘辯護人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郭子軒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王瀅婷

法　官　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秉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